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
「備審資料準備指引」

項目	審查重點	準備指引
課程 學習成果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題研究或實習科目等學習成果之呈現 2. 務必敘明團體合作成果之進行方式及個人貢獻度（負責部分）
修課 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參考高級中等學校部定及校訂必修之專業及實習科目與一般科目，以及校訂選修課程等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 2. 本系參考部定及校訂一般科目之審查重點為數學領域、語文領域－英語文、自然科學領域、語文領域－國語文、社會領域。 3. 本系參考學校校訂選修習得產業專精、多元專業或跨域統整能力。 	在校整體修課歷年成績
多元 表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彈性學習時間學習成果 2. 社團活動經驗 3. 擔任幹部經驗 4. 服務學習經驗 5. 競賽表現 6.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7. 檢定證照 8.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p>以上項目無需全部具備，擇優呈現即可</p>	<p>舉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木、建築相關專業競賽或專業證照檢定之經歷與表現證明 2. 社團活動參與及學校幹部之經歷與表現證明 3. 參與其他專業或研習訓練之證照或外語能力檢定成果證明 <p>評量重點在於實質具體學習內容，參與活動或獎證數量非評量重點。</p>
學習 歷程 自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習歷程反思 2. 就讀動機 3.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體說明在學習過程中遇到問題、如何了解自己興趣及未來發展與土木工程領域的關連並敘明最後的心得反思 2. 陳述申請入學動機 3. 畢業後的規劃